**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作業要點。
2. 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

 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個項目。

1. 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申請資格、補助範圍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

 理。

 （二）申辦程序：

 1.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表」（附件1）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財政部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成績單，向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列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每年11月20日止，俟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務處各別通知當事人查核結果；有疑義者，應於12月5日止檢附佐證資料修正，逾期無法受理更正。

3.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符合補助資格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1. 生活助學金：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核發期間：當

學年上學期9月至12月，下學期3月至6月為止，每生每月新臺幣3,500元之生

活助學金，無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每學年度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同時申請生活助學金，並

 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學生，將符合資格之學生造冊，併同申請檢附文件送會議審

 查。

 （三）申請檢附文件：

 1.「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表」（附件1）。
 2.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

 記事）、歷年成績單正本（平均6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繳）、財政部年度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核定名額：每年編列預算核定若干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者優先核給，檢附申請文件，由學務長、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

 暨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等3人審查。

 （五）上學期受理申請，下學期審查通過者以追補方式補發。

1. 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實施方式：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三）申請方式：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3個月內，由學生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

困助學金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1.學生證影本。

2.依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核發金額：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給。

1. 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實施方式：

1.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三）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低（中低）收入戶學生

 住宿減免申請表」（附件3）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主動向學務處提

 出申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款項支應。

1.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2.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